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 柯惠芳

電話:(04)22289111分機17309

電子信箱: 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90100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90100304 Attach01.pdf)

主旨: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,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 去違法失職行為,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 評定有違誤情事,請依銓敘部函釋規定,視個案事實予以 適當處理,並應避免重複考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020/04/29



第1頁,共1頁